## 朱洪广诽谤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20-06-02

浏览:87次

⊕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沪02刑终61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朱洪广,男,1957年6月16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暂住上海市普陀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朱洪广 犯诽谤罪一案,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2020)沪0107刑初6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 人朱洪广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并讯问上诉 人朱洪广,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笔录,社交网络聊天记录截图若干,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以及原审被告人朱洪广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

原审被告人朱洪广于2017年9月2日因诽谤行为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五日,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二年内,又利用信息网络诽谤国家领导人。经查,2019年5月至 9月,朱洪广使用手机网络聊天工具,以昵称"凌霜"的名义,在QQ群、微信群、 Facebook等社交软件平台,多次发布诽谤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和图片。

2019年9月25日,朱洪广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朱洪广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朱洪广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项、第三条第(五)项之规定,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朱洪广有期徒刑八个月,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上诉人朱洪广提出原判认定事实有误,其不构成犯罪。

2020/6/8 文书全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朱洪广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依法应予惩处。原判根据社交网络聊天记录截图、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认定朱洪广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的事实清楚;且朱洪广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在原审法院审理期间,自愿认罪认罚,现提出未实施诽谤他人犯罪,难以采信。故上诉人朱洪广提出原判认定事实有误、其不构成犯罪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彭卫东审判员刘忠伟审判员王 峥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书记员刘 伟

附: 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 抗诉,维持原判;

• • • • •